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聚焦主业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和质量，经与东莞市诗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诗恩科技”）协商一致，公司决定将持有的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以总价 60,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诗恩科技。相关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

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